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二条：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股东。

第三条：上条有关事项是：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股权登记日；
- （三）提交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应携带的有关证件；
- （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的时间和地点；
- （七）会务常务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四条：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壹天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五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议，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公告通知三十日后，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条：公司应设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条：公司应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完成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出席会议的平等权利。

第九条：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依法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股东大会主持人依照《公司章程》确定。

第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律师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程及有关资料提供给股东。

第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清点并宣告到会股东人数、姓名（单位名称）及持股权数。

第十三条：会议对提案应逐个说明，逐个讨论及逐个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对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会议应对提案进行客观、真实、全面的阐述和说明。

第十五条：股东应根据议程的规定顺序发言、讨论和质询。在会议期间，股东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实行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应载明投票人姓名、持股数或代理人、被代理人姓名，及对提案同意、反对或弃权等内容。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的投票箱经股东代表检验后方可置于股东及主持人之间。

第十九条：公司应设置3名以上的点算票人员和至少2名的监票人员。点算票人员必须包括有两名以上的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并经大会通过。

第二十条：股东应认真填写决议票、填写完毕后，根据公司安排按照一定的顺序将决议票投入投票箱中。

第二十一条：股东投票完毕后，点算人员应当场对决议票进行点算，监票人员应对取票和点算票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点票完毕后，应由点算人代表当场公布点算结果、会议主持人、

股东或其代理人对点算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要求重新点票。

第二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应根据点算结果，向股东宣告表决是否通过。

第二十四条：表决完毕后，应由律师对本次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四、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应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全面、客观。

第二十七条：会议记录内容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专职人员保存。

五、附 则

第二十九条：本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3号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制定。